

列印時間：107/01/22 08:09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1/22

[機關代碼]A.21.1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[單位名稱]秘書室/檢疫組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[聯絡人]宋羽芹/王淑娟(4057)
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711
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
[電子郵件信箱]syy@cdc.gov.tw
[標案案號]CB107002
[標案名稱]國際機場登革熱NS1抗原快速檢驗試劑乙批
[標的分類]財物類352 - 醫藥產品
[財物採購性質]買受,定製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[預算金額]80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履約期限內保留全品項增購權利，機關得以決標總價加計20%為擴充上限，並視實際需求通知廠商依決標單價供應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[公告日]107/01/22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總計]2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7/01/29 17:00
[開標時間]

【開標地點】**【是否須繳納押標金】**否**【投標文字】**正體中文**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**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**【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】**否**【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】**否**【履約地點】**其他**【履約期限】**決標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**【是否刊登公報】**否**【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】**是**【歸屬計畫類別】**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**【廠商資格摘要】**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，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代之。(二)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(三) 製造業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(營業項目：醫療器材)。(四)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:檢附106年度或107年度製造的10個登革熱抗原快篩試劑，供盲樣實測。

【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】是**【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】**

1.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

【附加說明】

登革熱NS1抗原快速檢驗試劑規格：

(一) 登革熱NS1抗原快速檢驗試劑；共計4,000個測試片。

(二) 產品須經衛生福利部體外診斷試劑（IVD）認證合格（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），可測試樣本為血清、血漿，且為常溫保存及運送。

(三) 產品有效期限：自交貨日起至少達6個月效期以上。

執行期間：自決標日起算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交貨期限：自通知日起7天(工作天)內，依本署通知指定地點數量配賦並含運費

採分批交貨，原則不超過4批次。

投標時須檢附106年度或107年度製造的10個登革熱抗原快篩試劑，以進行盲樣實測(實測結果，10個快篩試劑盲樣實測中，達到8個(含)以上快篩試劑結果正確之廠商，為合格廠商)

廠商投標時應檢具「依法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(藥商許可證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等)」與產品規格資料(含保存溫度)以供查驗

餘詳招標文件

對本案規格有疑問者，請洽規格聯絡人：檢疫組/王淑娟(02-23959825#4057)

對資格有疑問者，請洽資格聯絡人：秘書室/宋羽芹(02-23959825#3711)

【是否刊登英文公告】否**【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】****【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】**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**【檢舉受理單位】**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